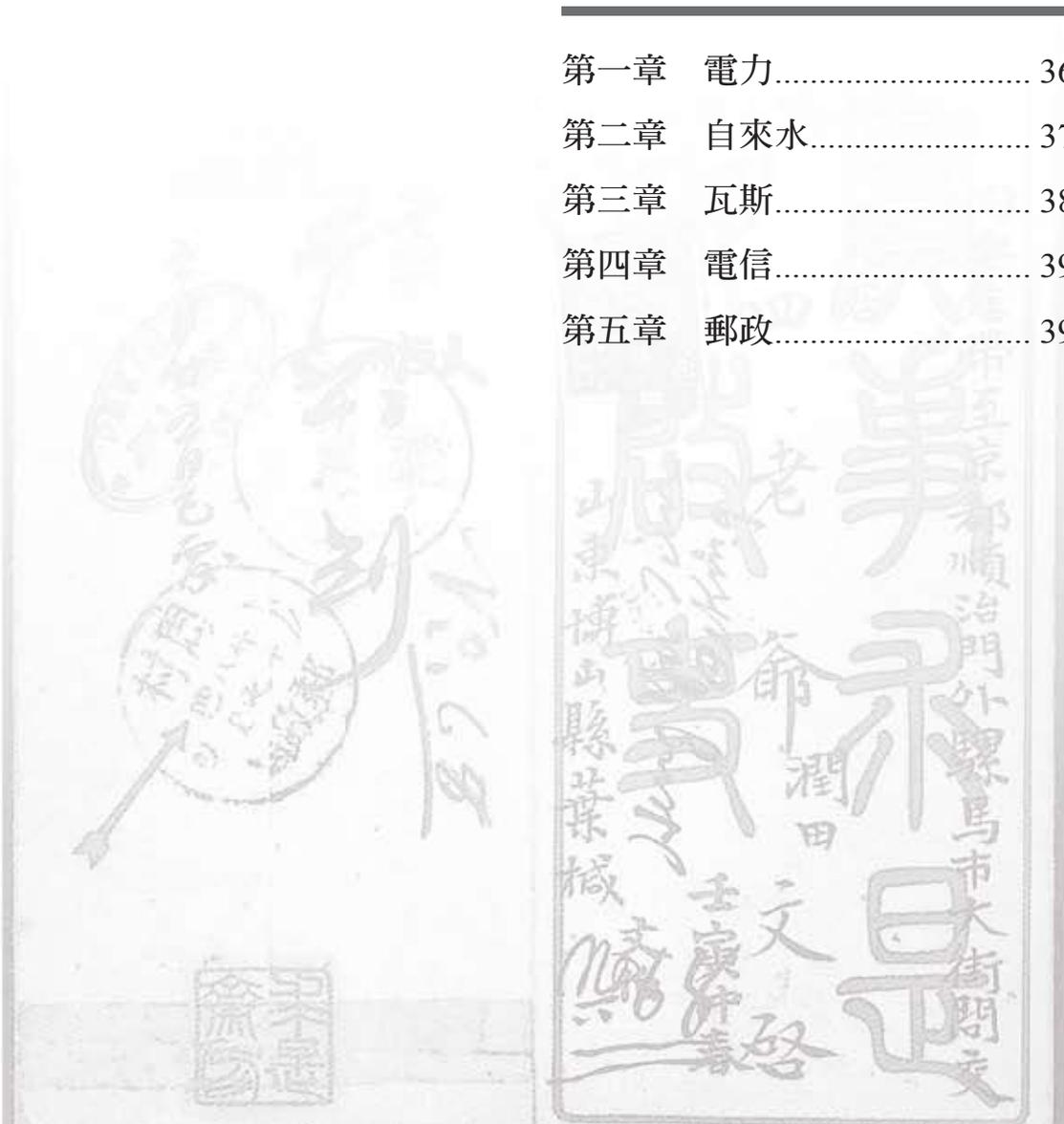


公用事業

第七篇

第一章	電力.....	369
第二章	自來水.....	376
第三章	瓦斯.....	385
第四章	電信.....	390
第五章	郵政.....	399



根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2 條，下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內容包括：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二、電車。三、市內電話。四、自來水。五、煤氣。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七、船舶運輸。八、航空運輸。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關於交通方面的公用事業區塊，將於交通篇中詳加解說，本篇章將主要針對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郵政這 5 項來闡述，每一章節大略分為 2 部分，其一在說明各公用事業在臺灣發展的歷史概略，其二說明蘆洲市各項公用事業的發展。

蘆洲地區自日治時期已開始發展，雖不屬最中心地帶的發展區塊，但隨著臺灣不斷發展，蘆洲市因鄰近臺北市區，加上交通等生活機能便利，人口也逐年增加，

因此在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以及郵政這五大區塊，不論是日治時期或者臺灣光復後，都一一開始增設專門服務蘆洲市的部門，以服務廣大的蘆洲民眾。目前蘆洲市區內正在興建捷運系統，在幾個重要地區將設置捷運站，交通的越趨便捷，將促使鄰近本區的民眾被吸引過來，必會使得各類公用事業因遽增的人口數量而產生不敷使用的現象，因此勢必需要再度發展。透過本篇章將可瞭解蘆洲區域的各類公用事業發展性，與本市人口發展密不可分，而各類公用事業的發展又將更促進地方區域的成長，這相輔相成的關係，也透露了蘆洲部分地方發展史的方向。

下列為各類公用事業於蘆洲地區的服務處，依照各單位蘆洲市（區）服務處代表號詳列如表 7-1-1。

表 7-1-1 蘆洲地區各類公用事業服務處

各類公用事業	蘆洲區服務處代表號	代表號地址	代表號電話
電力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蘆洲服務所	中正路 56 號	(02) 22810347
自來水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營業處蘆洲服務所	中原路 68 號	(02) 22821817 (02) 22823354
瓦斯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蘆洲服務處	永平街 47 號	(02) 22859260 (02) 22893211
電信	中華電信蘆洲服務中心(其他請見第五章電信)	三民路 91 號	123 或 0800-080123
郵政	蘆洲郵局(三重 15 支) (其他請見第六章郵政表 7-5-4)	中山一路 161 號	(02) 2282-1162-115

第一章 電力

電力發展可以說是現代化生活進步的基礎條件，也是商業、工業等經濟活動的發展動力，無論一般傳統產業，或是新興的高科技產業，無不以電力作為動力的來源，因此不管是哪一種產業，電力都是不可或缺的發展基石。自民國 34 年（1945）戰後以來，六十多年來，由臺灣電力公司提供民生及經濟發展所需的充足電力，輸配電力的網絡更已經深入臺灣地區每一個角落，無論是偏遠山區、工商用電量密集的各類科學園區、或是都市發展密集的区域，臺灣電力公司按各處用電的需求，以最好的規劃供應全臺用電，臺灣電力公司可說是一年 365 天每一分一秒都與臺灣每一個人的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

有電力供應之處就有光明和繁榮的生活，近年來臺灣工商業迅速發達，服務業

更是蓬勃發展，現在臺灣地區現代化建築林立，美輪美奐的大樓配合著各種創意十足的燈飾造型，將臺灣夜晚照亮的輝煌璀璨，更將各城鎮每一處畫龍點睛般點綴的更亮麗耀眼，充分顯現出臺灣繁榮景象與活潑生命力。

第一節 沿革

臺灣電業，於清光緒 14 年（1888），首由清朝臺灣巡撫劉銘傳於臺北市創立「興市公司」，裝置小型蒸氣燃煤發電機，由丹麥電氣技師負責監督，供應臨時首都臺北的行轅及街道電燈用電，當時民間流傳的臺語七字仔謂：「欽差已經點燈火，電火點來較月光」，還有一首唐贊袞的「詠電氣燈」：「鮫冰一片動寒芒，珠箔高懸徹滿堂，數月龍輝簾影動，長鯨掣海耀晶光」，¹ 也可以看出當時的盛況。此一發電機是以低壓供應照明，可是經過僅月餘的試驗，發現費用太貴，除了行轅之外，其他電燈一概停用，² 然就臺灣電業史而言，應可視為自辦電業之發祥。

此後在日本治臺期間，電力發展一直是政府重點經營所在，日明治 28 年（1895）日本治臺初年，有規模的電氣事業尚未出現，在臺北的一些日本實業家，如土倉庄三郎、荒井泰治、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等，計劃在淡水河上游新店溪

¹ 莊永明，《千班風物映好詩》〈臺灣風情〉（臺北：臺原出版社，2001.10），頁 221。

² 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電力復興史》（1969.10），頁 77。

支流南勢溪作落差利用，及在龜山建立 500KVA (1KVA=1.11KW) 水力發電所，另外山下秀實等人申請在基隆河畔興建火力發電所，組織了臺北電燈株式會社，日本臺灣總督府認可了水力發電的構想，開始著手水源調查，以助長開發，土倉氏便將他們的計畫移作官營，向當時的總督兒玉源太郎建言，總督也認為電氣事業的公用性，官營在統治上、發展上都有一定的價值，因此收購土倉等的會社，於日明治 38 年 (1905) 在龜山完成發電廠，是為臺灣地區水力發電之始。

明治 42 年 (1909) 10 月依第 271 號敕令，總督府官制改變，工事部改稱土木部，電氣事業由同部工務課掌管。明治 44 年 (1911) 7 月底后里發電所竣工，臺中、彰化等地才開始送電營業。大正 9 年 (1920) 12 月總督府花費一百餘萬所建的竹子門發電所竣工，為高雄地區電力開發的一個新紀元。

與本市較為相關的是北部的供電，在這段期間內，北部漸次擴大供電區，日明治 43 年 (1910) 供電至龍匣口庄 (今龍口)、古亭村庄、下崁庄 (近崁頂)、三板橋庄 (東門至松山間)、林口庄等，明治 44 年 (1911) 供電至以圓山為中心的芝蘭一堡：大直庄、福德洋庄、山仔腳庄等。

當時臺灣的電力供應，仍然無法趕上實際需求，因此日本臺灣總督府轉念利用濁水溪，將溪水導入日月潭發電，採半官半民營方式進行，在大正 8 年 (1919) 創

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隨即著手進行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並在臺灣西部建造貫通南北之輸電幹線。

當時在日本的計畫中，日月潭水力發電量的 4 成送往北部，6 成送往南部，因此必須建造貫通南北之輸電幹線，送電線路使用銅線鐵塔在日大正 11 年 (1922) 購入，日昭和 4 年 (1929) 日月潭到臺北間大部分送電線已經建好，此後則進行電壓變更、地線架設等修補工事，當時北部設有臺北保線區及新竹保線區，其中臺北保線區負責臺北、土城、鶯歌、松樹腳、龍潭等地，當時蘆洲的供電也歸此區負責。

在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完成前，北部供電系統是新竹州以北，蘭陽天送埤水力發電所、基隆火力發電所、臺北近郊松山火力發電所、小粗坑水力發電所、臺北火力發電所、龜山水力發電所聯合供給。臺北變電所成立後，成為北部供電系統的司令部。

戰後，政府致力於臺灣地區電業發展，其沿革可劃分為以下 5 個時期：

- 一、接管修復時期 (民國 34 年至 42 年)
以水力發電為發展主體；
- 二、初步擴充時期 (民國 43 年至 54 年)
以水火並重；
- 三、火力高度開發時期 (民國 55 年至 63 年)
發電主力由火主水從；
- 四、核能發電發展時期 (民國 64 年至 74 年)
以能源多元化為發展；



圖 7-1-1 全臺電力系統圖（臺灣電力公司提供）



圖 7-1-2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臺灣電力公司提供）

五、促進電力供需平衡時期（民國 75 年至 82 年）以需求面管理為主體。

第二節 發展概況

一、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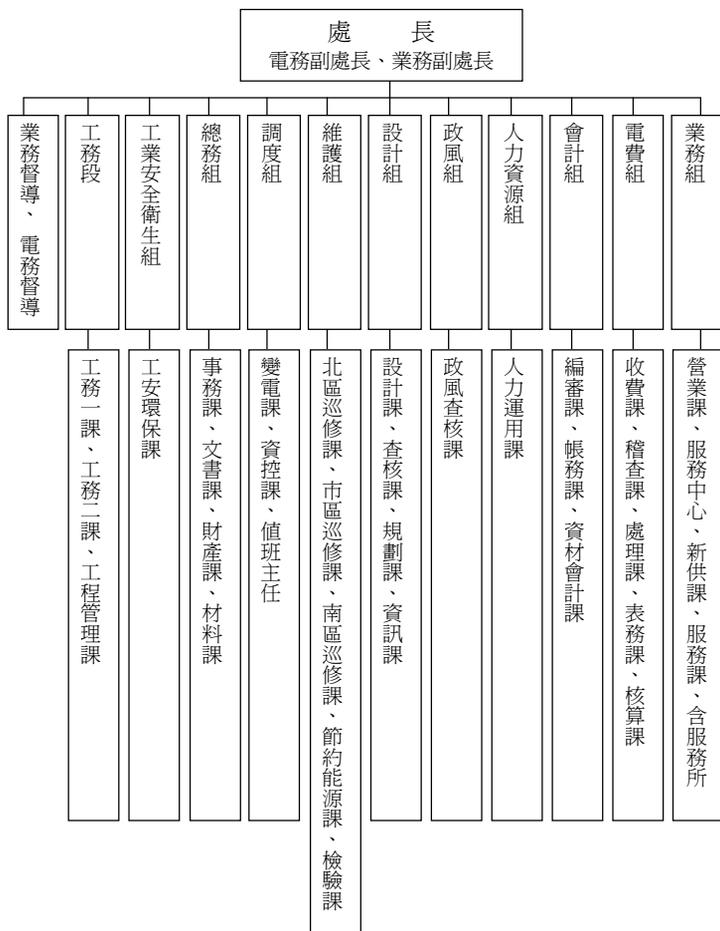
臺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47 年（1958）1 月 1 日成立「臺北西郊分處」，隸屬於臺北區管理處的分部。民國 53 年（1964）7 月 1 日「臺北西郊分處」更名為「新莊分處」，隸屬桃園區管理處。後民國 65 年

（1976）7 月 1 日新莊分處劃出升格為「新莊區營業處」。民國 71 年（1982）1 月 1 日再更名為「臺北西區營業處」。³

臺灣電力公司目前將臺灣劃分為為 24 個區塊，每一區處負責一個區塊的電力統合等管理事項，蘆洲市被劃分於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管理，此區處管轄範圍包含臺北縣 5 市（三重、新莊、蘆洲、樹林及板橋一部分）、2 鎮（鶯歌、三峽）、4 鄉（林口、八里、五股、泰山）以及桃園縣部分區域（龜山鄉部分及八德市、蘆竹鄉、大溪鎮一小部分），營業區面積 542 平方公里，區域中用戶數約七十六萬餘戶。⁴

³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蘆洲服務所提供。

⁴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蘆洲服務所提供，以及臺灣電力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臺北西區營業處組織如上圖。

二、蘆洲服務所

蘆洲市的電力業務項目由蘆洲服務所統合管理，維修等相關事宜則由北區巡修課管轄。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蘆洲服務所設置甚早，據稱約於民國 40 年代（1951）即已存在，自成立之初所址就設

於湧蓮寺隔壁，今中正路 56 號現址。服務所建築空間分為 3 層，一樓停放大型機具，及 2 艘艇筏，其作用在配合早年蘆洲地區每年雨季期間淹水的問題，辦公業務則於 2、3 樓作業，後期因辦公室房舍老舊不堪使用，加上蘆洲區電力用量增加，為了給予當地居民更加便利的服務環境，⁵民國 65 年（1976）於原址重建，民國 81 年（1992）因用戶數遽增，並且緊鄰得

⁵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服務處蘆洲服務所黃立堅所長訪談紀錄。



圖 7-1-3 臺灣電力公司蘆洲服務所

勝街商圈市場，環境甚為擁塞，對於停放及調度大型配電機具均有困難，乃遷建新服務所於三民路 33 號。民國 87 年（1998）北區巡修課成立，在此址共同辦公，民國 95 年（2006）初，復因人員、車輛、機具日益增多，辦公設施不敷使用，影響事故搶修時效，為提昇供電服務品質，乃將三民路留予北巡課單獨使用，重新遷回中正路原址房舍辦公，並採開放式櫃方式服務市民迄今。

員工目前配置 14 人，用戶數為高壓電力 62 戶、低壓電力 1,997 戶、表燈用數

128,427 戶，共計 130,486 戶，⁶ 近年轄內因工商發達，大量建設興起，致使高樓櫛比鱗次，且加上鄰近臺北市區，外來人口快速遷入，用電量需求殷切，目前已躍升為最大特五級服務所。

蘆洲服務所主管業務為受理各項申請用電、櫃收電費、抄表、欠費處理及新增設計、檢驗送電等，此外，為加強服務用戶，目前已採全國連線承辦跨各區處繳費、各項申請用電業務，及配合相關電力宣導工作。

蘆洲地區近年快速發展，因與臺北市間交通的便利，吸引相當多民眾移居此地，依據蘆洲市公所統計，民國 96 年（2007）人口自然增加數 1,700 人，占總人口增加數 63.84%。而全年遷入人數達 10,447 人，平均月遷入人數 870 人，全年遷出人數達 8,752 人，平均每月遷出人數 729 人。同一鄉鎮市內之住址變更遷入人數為 7,389 人，遷出人數為 7,389 人。⁷ 相較近十年來人口增加比為 260.41。而在戶數的增加上，近年平均每年增加約 1,000-2,000 戶（表 7-1-2）成長比率為 17.03%，相較於臺灣電力公司所提供的營業區域用戶數明細表（表 7-1-3），此區域用戶數量增加，自民國 91 年（2002）至 96 年（2007）約增加 10%，可以看出地區用戶

⁶ 數據為臺灣電力公司蘆洲服務所提供資料。

⁷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蘆洲市統計要覽第 11 期》（臺北縣：蘆洲市公所編印，2008.10），頁 6。

表 7-1-2 蘆洲市近年總戶數

年份（民國）	蘆洲總戶數	總戶數成長 （相較於 91 年）
91 年	52,357	--
92 年	54,247	3.61%
93 年	56,464	7.84%
94 年	58,362	11.47%
95 年	59,758	14.14%
96 年	61,274	17.03%

資料來源：《臺北縣蘆洲市統計要覽》第 7 期（2003）、第 8 期（2004）、第 9 期（2005）、第 10 期（2006）、第 11 期（2007）。

表 7-1-3 臺灣電力公司蘆洲服務所營業
區域用戶數明細表

年度（民國）	用戶數
86	100,556
87	105,123
88	108,552
89	111,614
90	114,441
91	115,334
92	116,565
93	118,723
94	121,697
95	124,033
96	126,027

註：此表由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服務處提供，
內含部分三重市、五股鄉行政用戶數。

數的增加，相對的在電力用電量上也相應增高。

三、北區巡修課

蘆洲地區的電力服務單位，除了服務所以外，還有一處北區巡修課。巡修課成立目的在於加速事故搶修時效，此一工作



圖 7-1-4 北區巡修課

原本隸屬於各服務所的維修工程部門，後為了提高供電品質，加強維護配電線路安全，乃單獨成立巡修課。北區巡修課於民國 87 年（1998）增編成立，辦公處所設在三民路 33 號。

北區巡修課主管業務為專責處理蘆洲市、三重市及八里鄉等地區之配電線路事故搶修及線路巡修維護等事宜。目前配置員工共 28 人，除課長、主辦、調度各 1 人外，另有現場搶修 25 名，現場搶修人員採 24 小時無休，三班輪值待機方式運作，隨時維護此區域最佳的輸電狀況。在過去電子資訊還沒有如今這般發達的時期，都是依靠傳統的紙本區域圖表來作業，在搶修上來說準確度有一定的限制，時間的花費也較多，目前則都以電子化設

備為輔助，所有轄區均作成電子化作業系統圖，一目瞭然，例如有火警發生時，此一系統將立即自動傳至所內，發出警訊，同時在系統圖上立即標明正確地點、線路，讓輪班人員可以在第一時間內將電源關閉以防止災害擴大，又可以掌控在最精確的範圍，不致於影響太多附近的用戶。⁸

另一方面，臺灣電力公司也提供事故搶修專線市號簡碼電話「1911」，用戶不論任何時間，只要發生臨時故障停電，或因突發事故、天然災害而引起之停電事故，均可撥打市號簡碼電話「1911」，各處巡修課將依照各自之轄區，迅速派員搶修，在最短期間內恢復供電。



圖 7-1-5 過去電力系統有狀況時的通知、警告工具及線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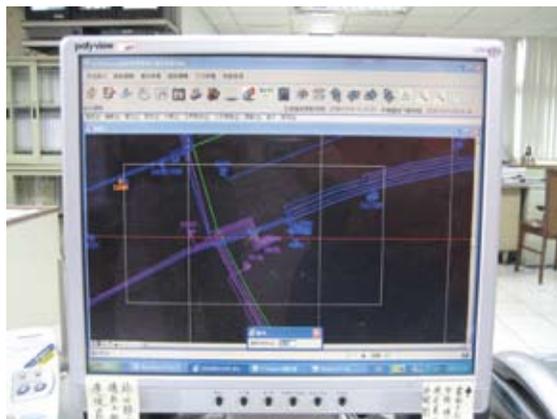


圖 7-1-6 現在電子化作業的系統圖

⁸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西區服務處北區巡修課長許時鐘訪談紀錄。

第二章 自來水

水為人類生活重要資源之一，特別是農業需要大量水進行灌溉，因此人類文明的起源大多都在大河流域，早期城市一般也都在水邊建立，以解決灌溉、飲用和排污問題。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人們興修水利，與各類自然災害抗衡，逐漸形成一些專門與水有關的研究領域，如水力學、水文科學、水處理等，甚而產生了以水為生的產業—水產業。而人類科技發展的另一方面，工業生產和化工生產大量使用廉價的原料，未經處理的廢水任意排放，造成了水污染，污水的處理成為今日社會十分必要的措施。

正因為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資源，而在人類利用水資源的同時又必須保護水資源，因此公共給水的發展成為今日社會的重要課題，而自來水則是公共給水發展中重要的一環。

第一節 沿革

清光緒 11 年（1885），清代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在臺力行新政，且重視飲水衛生，於臺北北門街（今衡陽路）、石坊街（今博愛路）、西門街等處，開鑿深井供水，此為臺北公共給水之開始。

臺灣北部自來水的沿革，源自日明治 29 年（1896），日人在淡水鎮創設第一個自來水系統，一直到民國 33 年（1944）間，日人在臺灣本島各大城鎮、港口及日人居地廣設自來水 236,600 公尺，供水人口 1,420,000 人，給水率普及率達當時人口之 22.1%。⁹ 此系統主要使用者以在臺日人為主體，供給在臺日人日常生活中的需求，無論是民生、工業、商業活動等，此時的北部臺灣居民一般仍以泉水、河水、井水等作為平時所需。這一供水系統為日昭和 28 年（1895）由當時日本臺灣總督府委請英人 Hanson 勘查設計，隔年（1896）8 月開始動工建設。在淡水自來水工程進行期間，日人也擬議興建臺北、基隆設施，聘請英國人威廉巴爾頓（William K. Burton）為兩地勘查水源，基隆當時為臺灣新興港埠，為臺灣重要口岸，在「水」的使用上不可過於落後，在飲水問題較臺北更為重要許多，因此先行動工，於日明治 35 年（1902）3 月開始供水，為臺灣地區第二處自來水事業。而臺

⁹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自來水誌》（臺北：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1977），頁 3。

北則於兩年後完工才開始供水，當時此區域供水人口約 120,000 人。當時臺灣由日本本國補助建設經費，在補助上並不是日本最主要重點的項目，因此自來水建設發展較緩，但此時仍為臺灣自來水發展的初創時期，可說為臺灣「自來水」的發展緩緩的踏出第一步。

日明治 38 年（1905），日本政府為開發臺灣，進一步控制臺灣所有的各類資源，允許臺灣實施財政獨立，各項預算無須逐案經過日本本國議會同意，因此臺灣自來水建設得以順利發展。北投自來水系統首先於日明治 44 年（1911）完工，接著臺中、高雄、玉里、嘉義、屏東、大甲、三星、坪林、金山、斗六、卑南、吉安、鹿野等 16 處自來水系統，也於日大正元年（1912）至大正 6 年（1917）間陸續興建完成。昭和 12 年（1937），日本開始進軍中國大陸，為此在臺灣推動皇民化運動，更加積極建設臺灣，此時自來水建設是其極力發展的目標之一，1 萬人以上的市鎮均相繼興建自來水，在短短幾年中，臺南、豐原、員林、埔里、新竹、羅東、后里等五十餘處自來水系統一一建成，大都市如臺北、基隆、高雄等原有設施，則配合人口增加與工業需要大規模擴充，至日昭和 15 年（1940）底止，再增建宜蘭、鳳山、南投、新營等市鎮及簡易水道四十餘處。其全盛時期每日出水量達 236,000 立方公尺，給水普及率達當時人口的 22.1%，約已有 1/5 的人口使用自來

水系統，臺灣用水的便利性慢慢的普及化。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人在中國大陸及南洋地區作戰，各項物資以供應軍需為先，各類物品缺乏，自來水系統也因缺乏材料而無法大量建設，因此自日昭和 16 年（1941）至戰後為止，僅完成些規模甚小的自來水系統 6 處，大部分處於停頓狀態，只有高雄工業給水廠，由於日軍南進的需求，於日昭和 17 年（1942）勉強完成，以符合戰區工業建設的需求，但後期仍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轟炸破壞的影響下，在維護及開發上極為艱難，導致供水逐漸失常，普及率急遽下滑 6%，使得原本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 166 公升降至 97 公升。

戰後，百業待興，自來水未受重視，並未列為優先項目，加上籌措經費不易，並無太大的改變。民國 35 年（1946）至 37 年（1948）間，臺灣省長官公署（後改為臺灣省政府）開始督促協助臺北、基隆、臺南、高雄等都市整修自來水設備，以供給人民日常所需，同時高雄工業給水廠在用水廠商的支持下全力修繕，迅速恢復，不久又爭取到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會）1,413,880 元的補助及美援會（美援運用委員會）的資助，開始在全臺各地有規劃的興建與擴充各種自來水工程。但由於人口增加快速與擴建成果相互抵消下，自民國 38 年（1949）中華民國政府正式遷臺以後，到民國 47 年（1958）

間，經過約 10 年的努力，供水量雖增多，實際上卻有供給量不敷使用之虞，普及率並無顯著增長。

民國 47 年（1958）起，政府為致力於各項省政建設，在自來水事業發展方面，於 4 月間設立專責單位「臺灣省臺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訂定長期性發展政策，自民國 47 年（1958）至 54 年（1965）為第 1 期擴建工程，57 年（1968）至 61 年（1972）為第 2 期擴建工程，除致力自來水工程之新建與擴充改良外，更加注重自來水事業經營與管理之改善，逐步導引進入以發展自來水企業化模式。截至民國 62 年（1973）底止，臺灣地區自來水之普及率已達 51.7%（臺灣省 45.3%，臺北市 85.9%），共有自來水事業 129 廠（臺灣省 126 廠，臺北市 3 廠）、321 個自來水系統，供應 8,041,000 人用水，每日出水量 219 萬餘立方公尺，為戰前的 21 倍。

第二節 發展概況

一、早期蘆洲

早期蘆洲的自來水供應由新莊系統所負責，新莊系統引用公共水井及大漢溪支流圳水，但日昭和 5 年（1930）間，因水源上游創設樂生癲瘋療養院，引起用水者的恐慌，經新莊區地方仕紳陳情，由日本政府補助興建供水設施，以平息民眾恐慌心理，其工程於日昭和 8 年（1933）1 月

開始興建，至昭和 9 年（1934）7 月完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器材缺乏，失於養護，到戰後時已呈缺水狀態，民國 42 年（1953）8 月間水源遭洪水沖毀，後由政府撥款修復取水口及淨水廠，並抽換部分管線，工程由自來水廠自辦，於民國 43 年（1954）7 月完工建設經費悉由美元補助。

修復後雖然使供水量提高，但其供水量仍不敷用水人口，因此民國 47 年（1958）申請省府撥款補助辦理擴建，增闢第二水源，以民國 57 年（1968）為目標，計劃供水人口提高為 19,500 人，其工程於民國 48 年（1959）12 月開始，經費來源由美援與水廠自行籌措各半。後又因需求增加，開鑿深井補充，擴建後的深井井水鐵錳含量與濁度偏高，水質黃濁，為求改善又於民國 55 年（1966）委託美建築師事務所代為計畫擴建。

在擴建計畫下，蘆洲市劃入屬於新莊的直潭壩供水系統支援地區，直潭壩位於直潭淨水場上游約 1 公里處，民國 62 年（1973）開工，民國 67 年（1978）完工，為鋼筋混凝土低堰，壩頂標高 48.5 公尺，壩寬 117 公尺，高 8.5 公尺，主要引用水流為淡水河，支流為新店溪，水庫滿水位面積 83 公頃，總蓄水量 4,200,000 立方公尺，供應自來水 2,500,000 立方公尺。供水範圍包括：大臺北地區、新店、中和、永和、三重、北投、內湖等區域，支援地區有：板橋、新莊、深坑、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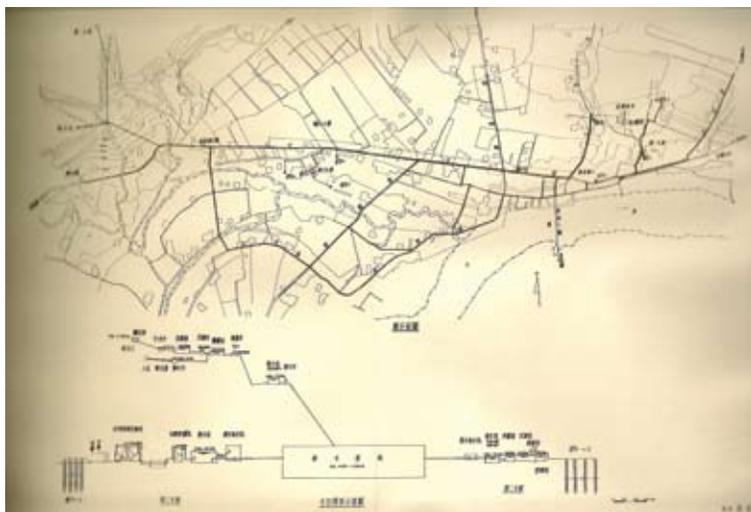


圖 7-2-1 民國 66 年（1977）自來水新莊系統圖（摘自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自來水誌》，頁 20）

蘆洲、汐止等。

雖然蘆洲屬於新莊系統自來水供給線路所及，並有直潭壩支援的新莊系統供水，但早期蘆洲當地居民多半仍以地下水的的使用較為廣泛。

二、現今蘆洲¹⁰

（一）水源

目前供應蘆洲市這區塊的水源實際上來自於 3 個部分，一為石門水庫，一為三峽河，不足之處則由翡翠水庫（購自臺北自來水公司）供應。

石門水庫供水系統包括臺灣北部桃園、新竹、臺北 3 縣所屬的 22 個鄉鎮，供應家庭與工業用水。自石門水庫興建

後，可充分供應水源，開發公共給水之設施，對供水系統有極大的助益。其供給蘆洲地區用水的水源，主要是利用位於石門水庫後池堰下游 19 公里、三峽與鶯歌鎮交界之大漢溪上，興建於民國 72 年（1983）的鳶山堰攔水，鳶山堰的主要功能為攔蓄石門水庫放流水送板新給水廠處理利用；堰體主要結構為 18 座固定輪閘門，以抬高水位取水，鳶山堰右岸有

兩個取水口，灌溉取水口緊靠排砂道，臺灣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板新給水廠取水口則位於堰上游右岸邊，於民國 78 年（1989）增建，可重力引水；若水位太低無法重力引水時，另外設置 6 部抽水機，採動力抽水方式。

石門水庫放流於大漢溪之原水不足時，另由三峽河置抽水站取水補充，三峽河抽水站，位於三峽鎮大埔段，民國 88 年（1999）4 月正式運轉，平均每日可取水量約為 15 至 20 萬立方公尺，可補充石門水庫原水量之不足，該水質佳，但可取水量隨集水區降雨情形變化甚大，豐枯水期差異性頗大，最大取水量約 40 萬立方公尺，最小取水量僅約 3 萬立方公尺。

上述兩大原水再有不足時，由十二區

¹⁰ 以下資料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提供。

處購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自翡翠水庫的清水支應。翡翠水庫設在臺北縣境內，但長期以來，縣民能夠飲用「翡翠水」有限，導致民怨四起。行政院在 90 年（2001）3 月核定「板新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期工程，現已完工通水，興建完成的直潭第 5 座淨水場，平均每天供應臺北縣 53 萬噸自來水，透過臺北自來水公司支援，設有板橋埔墘加壓站、三重五谷王北街、蘆洲徐匯中學、八里關渡大橋等 4 處支援接水點，銜接蘆洲中山路、三民路、土城青雲路、新莊思源路、板橋四川路、三重中山路等送水管線，供應泰山、蘆洲、五股、三重、中和全區，以及板橋、新莊、土城、八里部分等區域。

換言之，在豐水期間三峽河和大漢溪水量豐盈，板新廠設置攔水堰與抽水站，將石門水庫大漢溪放流水與三峽河水流匯入後，由板新廠出水供應，通常供應量已足，而枯水期時石門水庫減少配水量，不足處即需向臺北自來水公司調度，換言之必須向臺北自來水公司購水，以供給不足之處。

當初板新水廠設計出水量為每日 120 萬立方公尺，如水源能夠充足，至民國 110 年（2021）尚可滿足板新廠供應區域之需求，但由於板新廠水源並不穩定，尤

其在枯水時期受限於石門水庫配水量減少、大漢溪流量銳減、三峽河水源枯竭等影響下，就需要向臺北自來水公司調度用水或南調桃園地區用水。

近年來為了調整大臺北地區用水之供需量，依區域水資源聯合調配運用以符合流域生活圈的概念，確實解決大臺北地區以及桃園地區用水問題，已劃定板新水廠水源將由新店溪水源供應，而大漢溪水源將全面調整供給桃園地區，為配合上述理念而推動的「板新工程計畫」，分為 2 期，如下：

第 1 期：區域聯通管路改善工程，配合臺北自來水公司直潭淨水廠五期擴建，辦理現有 4 處支援點改善擴建工程，自民國 93 年（2004）7 月板新 1 期供水改善計畫完成，平均每日可支援 53 萬立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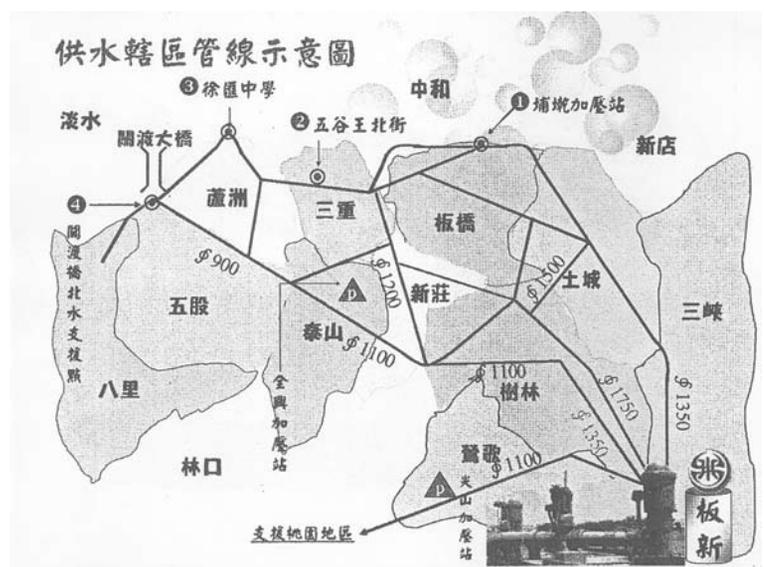


圖 7-2-2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營業處水源來源供水轄區管線示意圖（臺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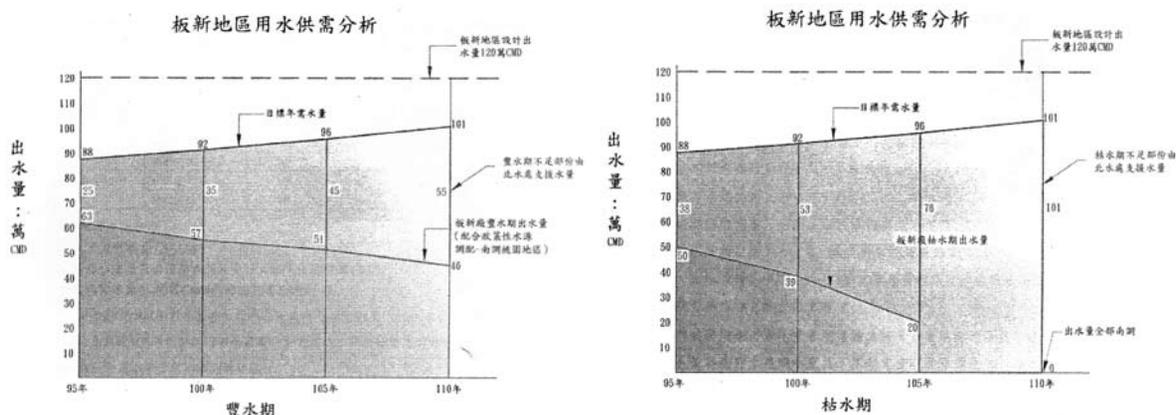


圖 7-2-3 比較豐水期及枯水期板新水廠可供應出水量之供需分析圖（臺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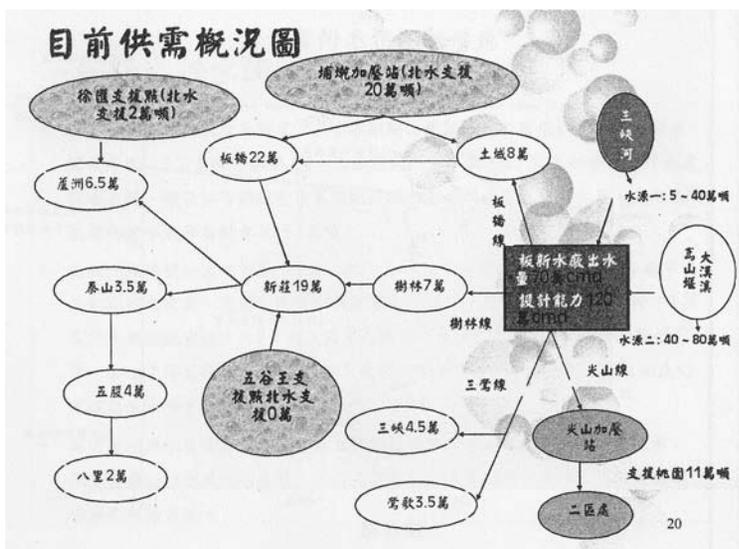


圖 7-2-4 板新水廠及臺北自來水公司支援水源數量圖（臺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加壓場至新莊間聯通幹管，擴建淨水、加壓、配水、送水等工程，完工後板橋、新莊、土城、蘆洲、五股、泰山、八里、樹林、鶯歌、三峽等用水全部改由翡翠水庫水源供應，真正達到區域用水的概念。如表 7-2-1。

（二）蘆洲服務所

蘆洲服務所隸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處。民國 61 年（1972）12 月 16 日蔣經國

尺，最大可支援每日清水量 69 萬立方公尺，支援地區包含板橋、新莊、蘆洲、三重、中和全部及泰山、五股、土城部分地區，目前每日支援量約 22 萬立方公尺。

第 2 期：滿足板新水廠供應區域至民國 110 年（2021）之計畫，目標為最大日供應水量 130 萬立方公尺，並且增設光復

任職於行政院長時，以健全都市發展重要措施，指示各公用事業成立專屬機構，臺灣省政府乃遵於 62 年（1973）4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籌備處，釐定「臺灣省自來水事業實施統一經營及長期發展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於民國 63 年（1974）元旦成立，將臺灣省及高雄市

表 7-2-1 民國 95 年（2006）至民國 110 年（2021）板新水廠供給地區之水源區域性轉化預計圖

板新地區用水量供需分析						
各目標年需水量（萬 CMD）						
目標年		95	100	105	110	
需水量		88	92	96	101	
計畫供水 水量	豐水期	板新場	63	57	51	45
		北水支援	25	35	45	55
	枯水期	板新場	50	39	20	0
		北水支援	38	53	96	101

一、板新淨水場水源

1. 大漢溪水權量 1.55CMS。
2. 石門水庫至鳶山堰間大漢溪平時未控流量約 30 萬 CMD。
3. 三峽河水源 5 ~ 40 萬 CMD 平均約 20 萬 CMD（年）。

二、板新一期供水改善計畫完成，北水處可支援平均日 53 萬 CMD，最大日 69 萬 CMD。

三、預估至民國 105 年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已完成，板新地區全由北水處支援供應，板新場生產水量全部南調桃園地區。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蘆洲服務所 96 年（2007）11 月業務簡報資料。



圖 7-2-5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之 128 個水廠，分 3 期併入，重新編組，統一營運制度，至民國 64 年（1975）3 月 1 日全部合併完成。蘆洲部分原係屬泰山營運所蘆洲分所，借用當時蘆洲鄉公所一隅辦公，由於地方發展迅速，供水需求增加，民國 74 年（1985）8 月成立蘆洲服務所；其後又為因應大臺北都會區工商迅速發展，人口急劇增加，供水需求量大幅成長，並為加強用戶服務，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77 年（1988）10 月 24 日成立第十二區管理處，轄區包括臺北縣板橋、土



圖 7-2-6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蘆洲服務處（臺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城、三峽、鶯歌、樹林、新莊、泰山、五股、蘆洲、八里等 10 個鄉鎮市及三重、中和部分地區，蘆洲服務所乃編制於其下。

蘆洲地區自來水的使用有一特殊發展值得一提，民國 65 年（1976）為抑止臺北地區地盤下陷，實施地下水管制，地下水（商業、工業）用水水權期限滿即不再展延，由當時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負責規劃蘆洲地區自來水配水管網埋設，民國 68 年（1979）完工後交由臺灣自來水公司泰山營運所接管，屬於泰山營運所蘆洲分所，方便民眾接用自來水，初期申辦意願並不高，後因蘆洲地下水水質逐漸惡化，公寓住戶原使用地下水，需經常清洗水塔，加上僱請清潔人員的費用逐年升高，蘆洲地區民眾因應實際需要而開始紛紛申請接用自來水，為因應業務量遽增及擴大用戶服務，以及供水區域的擴展至臺北縣八里，因此於民國 74 年（1985）8 月 18 日奉准正式成立，並租用蘆洲市三民路為辦公處，直至民國 82 年（1993）編列預

算購置中原路 68 號 1、2 樓面積辦公，及租用 72 號 1 樓作為倉庫。

服務所服務區域包括蘆洲市、八里鄉全部、五股鄉疏洪道以北、及林口鄉太平村、瑞平村部分，轄區總面積 61.6 平方公里，96 年（2007）底供水區內人口數 23 萬餘人，用戶數 83651 戶，普及率達 98.19%，轄區管線總長度（等比管）達 320 公里。其中蘆洲地區管線埋設較深，且因位於板新給水系統及北水徐匯支援點管線末端，北水夜間 11 時以後減壓不進水，蘆洲地區夜間 11 至凌晨 2 時水壓過低，甚至有水壓為 0kg 之「有水無壓」情況。目前用戶大多設有水池、水塔因應，而遇有消防需求時則必須電請北水處加壓送水，因此目前重點工作之一即是隨時與北水監控中心保持聯繫，遇有狀況立即通報，通常在 5 至 10 分鐘內即可提高水壓約 0.5kg 以上，解決水壓問題。除此以外，並積極尋求地方人士協助，希望增設配水池及加壓站，以解決蘆洲地區長期水壓偏低之狀況，改善供水情況。

如前所述，本區服務所水源大部分由板新水廠供應，自政府在淡水河興建堤防解除此區域水患問題後，各方面建設蓬勃發展，自來水供需量大增，近年來用水成長率，仍逐年增加中，由表 7-2-2 可了解。

由於本區域為大臺北都會區外圍管線末端，供水量時有欠缺之虞，因此另外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 個接點（板新中興路三段、板新更寮國小、板新四維路）買水 3

表 7-2-2 自民國 87 年（1998）至民國 96 年（2007）板新水廠用水統計表

年度別	供水水量					供水戶數及普及率				
	供水量 (立方公尺)	售水量 (立方公尺)	抄見量 (立方公尺)	售水率 (%)	抄見率 (%)	新裝 用戶數 (戶)	用戶數 (戶)	行政區 總人口數 (人)	用水 人口數 (人)	普及率 (%)
87	262,849,935	201,065,171	200,769,572	76.49	76.38	24,884	592,574	1,799,590	1,748,203	97.14
88	270,259,044	207,997,347	207,797,014	76.96	76.89	26,151	616,522	1,828,510	1,782,964	97.51
89	294,923,033	216,527,484	216,107,602	73.42	73.28	19,921	633,448	1,859,504	1,814,506	97.58
90	315,455,393	220,706,440	220,225,981	69.97	69.81	15,002	655,242	1,900,648	1,865,221	98.14
91	286,004,369	209,280,750	208,749,717	73.17	72.99	9,440	663,548	1,919,768	1,885,954	98.24
92	302,712,487	241,007,820	213,744,968	70.70	70.61	10,433	673,229	1,939,146	1,907,389	98.36
93	282,538,737	218,642,144	218,583,541	77.38	77.36	10,575	682,627	1,957,034	1,927,497	98.49
94	288,511,609	221,897,298	221,861,734	76.91	76.90	12,756	693,886	1,971,674	1,948,315	98.82
95	302,751,512	227,000,938	227,000,938	74.98	74.98	17,483	709,462	1,990,195	1,967,453	98.86
96	304,834,781	229,776,562	229,776,562	75.38	75.38	18,292	726,108	2,009,221	1,986,556	98.87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蘆洲服務所 96 年（2007）11 月業務簡報資料。

表 7-2-3 蘆洲市自來水用戶數及用量表

年度	用戶數 (戶)	供水區域人口數 (人)	實際供水人口數 (人)	普及率 (%)	用量（抄見量） (立方公尺)
88	45,221	160,516	156,020	97.20	19,164,687
89	47,245	165,595	160,958	97.20	20,059,822
90	49,186	169,316	165,701	97.86	20,787,003
91	51,584	173,209	171,169	98.82	17,907,779
92	53,351	177,232	174,305	98.35	18,471,075
93	55,376	181,608	178,183	98.11	18,873,433
94	57,270	185,796	182,320	98.13	19,592,758
95	58,665	189,403	185,939	98.17	20,272,009
96	60,178	192,066	188,631	98.21	20,692,087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蘆洲服務所提供。

萬 4 千噸補充。後又以蘆洲徐匯中學設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供水支援點，目前（以 96 年 11 月統計資料）蘆洲、五股轄區需水量 8.3 萬 CDM 中，北水徐匯中學點供水量占 48%（4 萬 CDM），另藉尖、離峰機動調節水壓措施，以盡力維持八里及蘆洲轄區之供水任務。

蘆洲市地區因用戶數及人口的快速增加使得用量相對增加，表 7-2-3 中於民國 91 年（2002）用量驟減，此為民國 90 年（2001）3 月板新水廠第 1 期「板新供水改善計畫」工程，在工程中間接影響供水量，而後期隨著工程完工，接應臺北自來水公司支援，設有 4 處支援接水點，供給蘆洲市地區充沛的水源，而於 91 年（2002）後明顯看出蘆洲地區供水量的逐年攀升，相對於民國 91 年（2002）用水量，民國 96 年（2007）用水量成長約 15.55%。而蘆洲市的供水普及率約 98%，此差距乃因人口戶籍地與居住地的不同而造成的差距，或因工程實施而影響供水，因此無 100% 普及率。

第三章 瓦斯

瓦斯，在現代日常生活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重要角色，諸如食物烹調，要用瓦斯爐；洗澡用熱水，要用瓦斯熱水器；甚至連汽車都可用瓦斯當燃料；另外像蓋房子用的漂亮磁磚，也是利用瓦斯燒製出來的成品。

目前環保意識高漲，全球極力推廣汽車使用瓦斯，以代替會造成嚴重污染的汽油。由於瓦斯燃燒係氣體與空氣混合，較為均勻，進入汽車汽缸之數量亦較為平均，非常容易燃燒，並且沒有雜質，可說是一種最不會污染的燃料，值得努力來推廣。

另外，較為先進的歐美國家和日本等，還把瓦斯拿來用在瓦斯烤箱、瓦斯飯鍋、瓦斯冰箱、瓦斯冷暖氣機 等，用途之廣，將具有較低污染價值的瓦斯充分發揮作用，瓦斯不僅便利了人類的生活，並將讓世界更為進步。

第一節 沿革

瓦斯的發展可以視為是電力事業的附帶事業，日治時期臺灣在電力事業發展的同時，也開始瓦斯的使用。日明治 43 年（1910）一些有志發展瓦斯發電的人集資 100 萬元在臺北成立臺灣瓦斯株式會社，次年（1911）工場竣工，具有生產 10 萬立方公尺煤炭瓦斯的設備，開始對臺北市供氣，可稱為臺灣瓦斯供給事業的開始，自此民營電業才有瓦斯可用。但因歐洲戰亂，煤炭大漲價，株式會社受此打擊，陷入解散的命運。大正 7 年（1918）7 月，資本額 20 萬元的民營企業被官府收買，以供永續經營，由總督府作業所接管。當時日本臺灣總督府以 36.7 萬元投入，進行瓦斯窯改良及其他附屬工事。大正 8 年（1919）年 8 月臺灣電力設立，總督府作業所官制廢止，瓦斯事業查定資本額為 62.2 萬元，與電氣事業同為政府出資，併入臺灣電力。臺灣電力經營 30 期（一期半年），於昭和 9 年（1934）5 月 1 日新設臺灣瓦斯株式會社，瓦斯事業始與電力分離而獨立。¹¹ 雖然在臺灣瓦斯事業發展上很少有人提到這一段，但事實上可說是臺灣瓦斯事業起步的重要一頁。

戰後，一方面由於人口的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普遍改善，以往作為家用燃料的柴薪、煤炭、煤

球、木炭、焦炭等固體燃料以及煤油之類的液體燃料，相繼為新興的氣體燃料所取代。氣體燃料大致包括煤氣、丙烷混合氣、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 4 大類。其中煤氣與丙烷混合氣已停止生產使用，目前廣泛為家庭使用則以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主。天然氣一般均以導管供應用戶，液化石油氣則以灌裝鋼瓶供應用戶。

臺灣天然氣的發現甚早，據有關文獻記載，日治時期，日本海軍、臺灣礦業株式會社、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及帝國石油株式會社等先後在臺北之中和庄、新竹之湖口、竹東、寶山、錦水、出磺坑、通宵、臺南之六重溪、竹頭崎、凍子腳、牛山及高雄之甲仙、千秋寮、內寮等地鑽探，其中錦水、竹東、六重溪、牛山等地獲有天然氣。後來略具經營規模者，有出磺坑、錦水、竹東及新營 4 礦區，並設有煉油廠、天然汽油提收工場、炭煙工場、天然氣充填站及輸送油氣管線。不過，自 1950 年代起，才開始天然氣的大量開發和利用。

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一樣，皆具無色、無味、無毒、易燃、易爆之特性，空氣中之天然氣含量達 5% 至 15% 之間，遇到火源即會引起燃燒或爆炸。基於安全考量，瓦斯公司供應之天然氣皆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添加標準量之臭味劑，以防止天然氣意外洩漏而造成危險。天然氣比重

¹¹ 藤崎濟之助，《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沿革史》，手寫稿（1948.3）。

較空氣輕，漏氣時，易往上飄散，因此其安全性較液化石油氣為佳。液化石油氣係由原油煉製或天然氣處理過程中所析出的丙烷與丁烷混合而成，在常溫常壓下為氣體，經加壓或冷卻即可液化，通常是加壓裝入鋼桶中供用戶使用，故又稱之為液化瓦斯或桶裝瓦斯。臺灣地區使用天然氣的家庭截至民國 93 年（2004）底止約有 240 萬戶之多，其餘家庭也多有使用液化石油氣，在大部分家庭都有使用瓦斯的情形下，無論是液化石油氣或是天然氣都應在使用時特別注意，以免造成危險。

第二節 發展概況

早期蘆洲多以煤炭、木材等做為燃料，對於瓦斯的認識並不多，而於後期蘆洲地區開始推動都市計畫，由三民路開始規劃，而於此時在政府的推動下，將退除役官兵與各地方原有私人公司結合，開設新的天然氣供給公司，如欣隆（基隆）、



圖 7-3-1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所服務區塊圖（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欣湖（內湖）、欣欣（永和）、欣芝（淡水）及欣泰等，以「欣」為字首的公司都是相同模式下建立的公司，而蘆洲境內天然氣管線鋪設由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¹²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政府環保政策，改善家用燃料供應品質，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加速促進地方繁

表 7-3-1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服務站聯絡方式

服務站名稱	地 址	聯絡方式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二路 134 號	02-22988899
樹林服務處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 189 號 5 樓之 1	02-26837741 · 26860525
土城服務處	土城市中央路一段 260-1 號	02-22709908 · 22606512
三鶯服務處	三峽鎮中華路 11 巷 5 號 1 樓	02-26733606 · 26733685
蘆洲服務處	蘆洲市永平街 47 號 1 樓	02-22859260 · 22893211
林口服務處	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 122 號 1 樓之 1	02-26001821 · 26001810

資料來源：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¹² 以下資料由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表 7-3-2 歷任董事任期及建樹

任	姓名	任期（民國）	任內事略
1	鎮天錫	民國 74 年 12 月至民國 83 年 7 月	1. 於五股完成興建儲氣槽。 2. 陸續成立樹林、蘆洲、林口、土城、三鶯等 5 個服務處。 3. 後期則獲准經營樹林、土城、五股、蘆洲、泰山、林口、三峽、鶯歌、八里等 9 個鄉鎮市，並全部開發完成正式供氣。
2	謝美惠	民國 83 年 7 月至民國 96 年 6 月	1. 興建五股大樓。 2. 正式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3. 完成 9 個鄉鎮瓦斯管線環狀供氣系統。
3	莊鴻文	民國 96 年 6 月至迄今	致力於增加瓦斯普及率的提升。

資料來源：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圖 7-3-2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五股總公司舉行新任董事就職典禮（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榮，由光華投資公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以及地方人士所共同籌組設立。

欣泰公司於民國 75 年（1986）1 月 6 日奉准成立，經營區域包括臺北縣之樹林、土城、鶯歌、三峽、蘆洲、五股、泰山、八里及林口等 9 個鄉鎮市地區，自民

國 75 年（1986）9 月正式供氣營運至今，全體員工秉持「安全第一、服務至上、創造利潤、回饋地方」之經營理念，上下一心，於民國 83 年（1994）完成經營區域內的輸氣管線埋設，實施全面供氣。民國 86 年（1997）10 月該公司五股新大樓落成啟用，欣泰對大眾的服務邁入了更新的里程。由於營業區域為臺北縣之 9 個鄉鎮市，營業區域腹地廣大，發展快速，極有利於業務的拓展。經過全力開發推廣，目前營業區已完成全面供氣，同時為加強對客戶的服務，除五股總公司外，並設有土城、樹林、蘆洲、林口及三鶯等 5 個服務處，對加速地方繁榮，普遍提高居民生活水準，改善居住環境，均提供了相當的助益。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4 年（1985）8 月 1 日成立，設立於土城市中正路一段 5 號 6 樓，但為加強服務轄區

的便利性，於民國 86 年（1997）10 月五股新大樓成立後遷入，其位於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34 號。而瓦斯管線則於民國 83 年（1994）1 月完成經營區域輸氣管線設立，並且全面供氣，目前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9 個營業區域，計有 156,576 戶掛錶使用。而蘆洲市於民國 77 年（1988）埋設天然氣管線，至 97 年（2008）3 月底為止，共有 34,403 戶，裝置普及率為 55.95%。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員工共有 119 人，經過 3 任董事，歷任董事任內均有所建樹。

另外，欣泰擁有 2 座配氣站、24 座整壓站、2359 組整壓器組、及安全系統監控

中心。位於本市永平街 47 號的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服務處，從民國 76 年（1987）成立服務處以來，曾經轉換過多次服務處位置，原先 76 年（1987）10 月時位於本市民族路 95 號，當時服務處 2 個人專責蘆洲、五股地區業務推廣及開拓市場，78 年（1989）5 月改至本市長安街 8 號，服務處增加為 3 個人，負責蘆洲、五股地區業務推廣及收費等服務。民國 81 年（1992）4 月再改至中華街 14 號，服務人員增加至 4 人，並且增加配置工程技術人員 1 組，以強化服務功能與事故應變處理能力。83 年（1994）10 月再改至本市集賢路 216 號 4 樓，最後於民國 86 年（1997）3 月搬至永平街 47 號現址。民國

表 7-3-3 蘆洲市裝設天然氣瓦斯輸氣管累計戶數

年份	累計數（戶）	成長率 （相較前一年）	蘆洲總戶數	普及率
86 年	18,004	--	--	--
87 年	20,065	11%	--	--
88 年	22,167	10%	--	--
89 年	24,040	8%	--	--
90 年	25,369	6%	--	--
91 年	26,645	5%	52,357	50.8%
92 年	28,195	6%	54,247	51.9%
93 年	30,265	7%	56,464	53.6%
94 年	32,222	7%	58,362	55.2%
95 年	33,988	6%	59,758	56.9%
96 年	35,767	5%	61,274	58.4%

資料來源：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以及臺北縣蘆洲市公所編印，《臺北縣蘆洲市統計要覽》第 7 期（2003）、8 期（2004）、第 9 期（2005）、第 10 期（2006）、第 11 期（2007）。

86年（1997）10月欣泰總公司遷至五股工業區，原本配置於服務處內的工程技術人員歸建於總公司，而服務處則專責地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目前天然氣管線系統在蘆洲並非百分之百的使用，仍有約半數使用瓦斯鋼桶，主要原因在於蘆洲有多處為老舊社區，在管線鋪設上並不普及，但每年成長率仍持續攀升，在配合政府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計畫下，天然氣供應系統將逐漸取代傳統的瓦斯鋼桶。

第四章 電信

電話是通過電信號雙向傳輸話音的設備。通常人們將亞歷山大·格拉漢姆·貝爾（Alexander Graham Bell）認為是電話的發明者。美國國會2002年6月15日以269號決議確認安東尼奧·穆齊（Antonio Meucci）為電話的發明人。穆齊於1860年首次向公眾展示了他的發明，並在紐約的義大利文報紙上發表了關於這項發明的介紹。歷史上對電話的改進和發明包括：碳粉話筒、人工交換板、撥號盤、自動電話交換機、程式控制電話交換機、雙音多頻撥號、語音數字採樣等。近年來的新技術包括，ISDN、DSL、網路電話、模擬行動電話和數字行動電話等。

電信的發展代表了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拉近了人與人間的距離，現代人生活中更是不能或缺，從古代原始的飛鴿傳書、點燃烽火到電話的發明，這一切都是為了聯絡，不論在生活中、工商業活

動、軍事聯繫等各方面都一再地說明其重要性。

第一節 沿革

臺灣電信發展創始可以推前到清同治13年（1874），沈葆楨任福建船政大臣，奉命來臺，以臺灣隔海，文報費時，奏請架設水路電報線。清光緒12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在臺北創設臺灣「電報總局」，總理全臺電報業，建設完成南北縱貫陸線及安平至媽宮（今澎湖馬公）段以及滬尾（今淡水）至福州川石山段的海線；並分別設立臺南、安平、旗後、澎湖、彰化、臺北、滬尾、基隆、新竹、嘉義等10局，開辦電報業務，此為臺灣電信事業真正發展的起步。

據史料記載，劉氏在清光緒12年（1886）委託怡和洋行簽約關建淡水通往福建福州川石山這條海底電纜，全長約117浬，翌年（1887）8月23日完工，10月通報，這條電纜代表當時最大、最重要的科技，也是臺灣開發的轉捩點，因為它將臺灣電信發展帶往世界通信之路，當時除官報通信外，臺灣境內茶、糖、樟腦等貿易商，也都是其中的獲益者。清光緒21年（1895）清政府戰敗，割讓臺灣及澎湖諸島，開始日治時期，臺灣電信歸由日本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經管。

當甲午戰敗臺灣割讓日本初時，為避免作為日軍聯繫之用，軍用電線曾遭切斷，日本治臺後隨即修復，並增開各地電

信所，由日臺灣總督府陸軍局兵戰電信部管轄，日明治29年（1896）4月發展野戰電信，民間電信業務改隸民政局通信部，並公布電信條例，以郵便局兼管民間電話及電報，地方上設有郵便受取所，日明治43年（1910）以後改為出張所，兼辦電信業務。

臺灣的民間通訊電話，創始於明治33年（1900），臺北廳設有臺北交換局及基隆支局，於是年7月開始營業，明治35年（1902）廢交換局，由一、二等郵便電信局兼辦電話業務。明治38年（1905）4月設淡水電話所，開辦裝設室內電話，並與長途電話相聯繫，明治39年（1906）開始在各地增設電話所，至明治40年（1907）又撤銷各地電話所，電話業務改歸各地郵便局或郵便受取所兼辦。

日治時期臺灣的電信業務內容以電話與電報為主，就市內電話建設而言，除臺北、高雄、嘉義市區有自定電話外，其餘地區之所有城鄉僅能提供人工電話設施，服務內容包含長途、國際電話及國際電報。二次大戰末期，臺灣電話及電報系統遭受猛烈轟炸，電信設施損壞嚴重，全島對內及對外通信大受影響。

戰後國計民生及經濟建設百廢待興，雖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於民國34年（1945）11月1日成立「郵電管理委員會」，接管全臺郵電業務，隔年（1946）1月交通部統一全國電信機構組織，臺灣郵電業務劃歸交通部接辦，同年（1946）5



圖 7-4-1 中華電信總公司原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一段與杭州南路交叉口的電報電話大樓。(摘自徐耀南、洪兆鉞《臺北電信史略》)

月 5 日成立臺灣郵電管理局，試行郵電合辦，但結果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政府無任何經費補助。當時臺灣電信事業機構必須「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一方面自籌經費，一方面運用美援物資，修復戰時遭破換之電信設施，同時運用銀行貸款，進行自動電話改裝取代原有的人工電話，逐漸擴大臺灣地區的電信規模。

交通部在民國 38 年（1949）4 月 1 日核准臺灣郵電管理局改組，分別成立臺灣郵政及電信兩管理局，臺灣電信管理局直屬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各地郵電局改組為郵局及電信局或電信營業處，至此郵政與電信劃分。

郵電分家後，電信業務內容主要在電報業務與電話業務兩大方面，在電報業務方面包含公務與私務電報，其中私務電報依時間、性質分為加急（1 小時內送達）、尋常（2 小時內送達）、特快、書信、旅行、新聞電報等項，加強便民服務。在電話方面則從增設人工電話、由人工電話改裝自動電話、擴充自動電話 3 方面著手，大致上民國 38 年（1949）到 49 年（1960）為人工電話時期，民國 50、51 年（1961、1962）為人工改裝自動電話時期，民國 51 年（1962）到 84 年（1995）為自動電話擴充時期。

近年交通部為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及電信組織公司化政策，依據「電信法」、「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電信「三法」，於民國 85 年（1996）7 月 1 日起在組織上進行變革，電信總局一分為二，一為掌管電信政策及監理業務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另一為負責電信業務經營與發展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電信」）。這一重大改制，使臺灣電信事業邁入新的里程碑。「電信總局」改制以來，電信自由化為最優先積極推動的重要工作，依循電信自由化時間表，分階段循序推動電信市場的開放，現已陸續完成開放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及固定網路通信業務……等開放事宜，促成數十家第一類民營電信公司之設立，

而提供了民眾多元的電信服務。臺灣電信目前雖不只中華電信一家，但以歷史軌跡來看，中華電信與臺灣電信事業過去發展歷史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

第二節 發展概況

本市的電信業務歸屬於中華電信臺北西區營運處，該處位於臺北縣新莊市中華路一段 57 號（新莊運動公園旁），由原新

莊營運處及三重營運處於 93 年（2004）6 月 1 日擴大服務合併而成，所轄服務範圍包含新莊市、三重市、蘆洲市、泰山鄉、林口鄉、五股鄉、五股工業區及桃園縣龜山鄉部分地區。轄內共設有新莊、三重、林口、蘆洲、五股、中正、泰山等 7 個服務據點，主要提供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電話、數據通信及寬頻等多項業務。蘆洲服務中心位在本市三民路 91 號。

一、臺北西區營運處

（一）新莊營運處

日治時期設置有新莊郵便局。民國 35 年（1946）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改名為新莊郵電局。民國 38 年（1949）郵電分設，改為新莊電信營業處，民國 45 年（1956）7 月 1 日升等為四等電信局，隸屬於臺北電信局管轄，該局原先與郵政聯合辦公，設置於新莊路 188 號，但至民



圖 7-4-2 中華電信蘆洲服務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圖 7-4-3 中華電信臺北西區營運處所服務轄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圖 7-4-4 早期使用的小型人工長途電話交換機（摘自徐耀南、洪兆鉞《臺北電信史略》）



圖 7-4-5 早年查號盤查號作業及轉接工作（摘自徐耀南、洪兆鉞《臺北電信史略》）

國 66 年（1977）因業務量增加等因素，原址不敷使用，而遷至中正路 692 號，後又再遷至新莊市中華路 1 段 57 號。

回顧新莊營業處的電話業務發展，民國 34 年（1945）裝設 100 門磁石單式人工電話交換機 1 部，民國 46 年（1957）增設 5 門人工長途交換機 1 台，以供接轉長途電話之用。

民國 52 年（1963）7 月擴充同式交換機 100 門，民國 53 年（1964）1 月全部換裝複式磁石人工交換機並擴充為 300 門。民國 53 年（1964）9 月併入大臺北自動化交換區，一面停裝人工電話，一面預約自

表 7-4-1 民國 56-70 年新莊營運處統計市話用戶數

年度（民國）	市內電話用戶數	成長率
56 年	286	--
57 年	432	51.1%
58 年	538	24.5%
59 年	853	58.6%
60 年	1,260	47.7%
61 年	1,689	34.0%
62 年	2,130	26.1%
63 年	3,138	47.3%
64 年	3,935	25.4%
65 年	5,750	46.1%
66 年	8,572	49.1%
67 年	10,781	25.8%
68 年	14,763	36.9%
69 年	20,793	40.8%
70 年	25,380	22.1%

資料來源：徐耀南、洪兆鉞，《臺北電信史略》（臺北：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1995），頁 26。

動電話新裝用戶，至民國 56 年（1967）3 月 26 日將新裝人工電話改接三重「97」局碼之自動電話交換機，其餘少數未改者，集中匯接於一部人工交換機，由話務值機員轉接之。

以當年的臺北郊區新莊為例，申請裝設一部自動電話，不論裝機或電話月租費都較臺北市區昂貴，非一般市民所能負荷，為加速此區域之電信便利性，自動電話交換機持續增加，以符合需求量，而後期由於裝設費用降低及國民生活的進步，使得裝機數量每年攀升。

表 7-4-1 為民國 56 年（1967）至民國 70 年（1981），營運處的電話裝設成長表，由民國 57 年（1967）市內電話用戶數 286 戶，到民國 70（1981）年市內電話用戶數 25,380，成長了 87.7 倍，其普遍性逐漸廣泛。



圖 7-4-6 右圖為約民國 70 年（1981）左右人工長途電話長途臺（摘自徐耀南、洪兆鉞《臺北電信史略》）



圖 7-4-7 過去位於正義南路上的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二）三重營運處

三重為臺北縣轄市，舊名三重埔，其市內自動電話線路，初由臺北市經臺北橋附掛 200 對蕊線電纜，越過淡水河至三重建構而成。由於三重近鄰臺北市區，其工商業發展迅速，人口增加快速，對於市話的需求也日趨殷切，於民國 43 年（1954）12 月 29 日首次擴充自動電話 100 號。隔年（1955）2 月 2 日再增設人工交換機 600 門，開放市內電話 200 號。後於民國 52 年（1963）7 月 1 日再度擴充自動電話 100 號，同日三重市所管轄區內 432 戶人工電話，以及 204 部自動電話，全部改接三重「97」局號之新建自動電話交換機，並且併入大臺北自動交換系統中，到民國 58 年（1969）該地區電話用戶數已達約 5,300 戶之多，為了加強給予人民更好的服務，租借三重市正義北路 72 號做為服務處，並於隔年（1970）9 月 1

表 7-4-2 民國 58-70 年三重營運處統計市話用戶數

年度(民國)	市內電話用戶數	成長率
58年	5,291	--
59年	7,513	42.1%
60年	9,547	26.1%
61年	11,655	22.1%
62年	15,253	30.9%
63年	18,301	20.1%
64年	27,080	48.1%
65年	39,484	45.8%
66年	47,126	19.4%
67年	57,097	21.2%
68年	72,341	26.7%
69年	84,616	17.1%
70年	101,007	19.4%

資料來源：徐耀南、洪兆鉞，《臺北電信史略》（臺北：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1995），頁 26。

日正式成立三重電信局，民國 61 年（1972）7 月 1 日遷移至重新路 1 段 27-1 號新址，民國 71 年（1982）9 月 19 日再遷至正義南路 107 號新建之電信大廈中。目前三重服務處再度遷至三重市重新路 3 段 27 號。

在發展期間，民國 67 年（1978）10 月 15 日在市話方面，開放按鈕式電話。另外，在電報方面，納入第二代電腦電報交換系統（Computerized Message Switching II-CMS II）也就是利用電腦自動處理及傳遞國內公眾電報之一種交換系統，提高報務作業與通報效率。

下方為民國 58 年（1969）至民國 70 年（1981），三重營運處的電話裝設成長

表，由民國 58 年（1969）市內電話用戶數 5,291 戶，到民國 70（1981）年市內電話用戶數 101,007 戶，成長了 18.1 倍。其普遍性逐漸廣泛。

（三）中華電信在蘆洲

目前中華電信在蘆洲市共有 3 個服務據點，1 個蘆洲服務中心，2 個特約服務中心，分別是長安特約服務中心及光華特約服務中心，表 7-4-3 為其詳細地址及聯絡方式。

服務中心受理一切電信相關之問題，而特約服務中心則以單辦門號、辦理「門號+手機」促銷案、老客戶續約（購機）、受理 NP 移入申請、2G 移轉 3G

表 7-4-3 蘆洲市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服務站名稱	服務站地址	聯絡方式	營業時間
蘆洲服務中心	三民路 91 號	123 或 0800-080123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週六 9:00~13:00
蘆洲長安特約服務中心	長安街 152 號	02-28488080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日 11:00-21:00
蘆洲光華特約服務中心	光華路 95 號	02-82825757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週日 11:00~21:00

(3G 移轉 2G)、自停 / 自復、遺失復話申請、行動電話 SIM 卡換、補卡、受理「F2 熱線」申請、代收電信費用、代售預付卡、預付儲值卡等事宜。

中華電信在市場比例來說占絕對優勢，過去為國營事業的中華電信在電話收訊、網路普及化上都因此得利，以市場占有比例來看（圖 7-4-8），可明顯看出其占

有的市場量。也因此蘆洲此區塊中華電信仍為電信業界中的翹楚。而近年市內電話用戶數皆維持 135,000 用戶數上下，如表 7-4-4。

表 7-4-4 近年蘆洲市市內電話用戶數統計

年度 (民國)	用戶數
93	134,524
94	136,071
95	135,770
96	135,203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西區營運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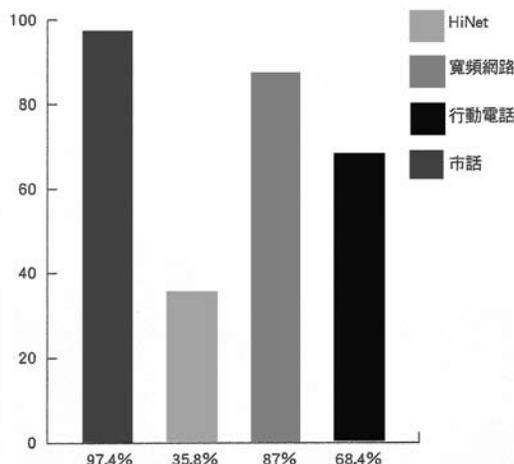


圖 7-4-8 中華電信市場占有比例（節錄 96 年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 5）

二、蘆洲其他電信業者服務站

表 7-4-5 各電信業於蘆洲市服務中心

電信業者	服務站名稱	服務站地址	聯絡方式	
臺灣大哥大特約服務中心	蘆洲民族	民族路 206 號	02-22814801	
	蘆洲長安	長安街 130 號	02-82815885	
	蘆洲中山 II	中山二路 40 號	02-22888582	
	蘆洲中山 I	中山一路 31 號	02-28488877	
	蘆洲光華	光華路 81 號	02-22882601	
遠傳電信特約服務中心	蘆洲三民	中山一路 121 號	02-82859297	
	蘆洲光華	光華路 16 號	02-82831133	
	蘆洲中山	中山一路 40 號	02-82866777	
	蘆洲民族	民族路 162 號 1 樓	02-82857878	
	蘆洲長安	長安街 87 號	02-82835292	
大眾電信	PHS 專賣店	蘆洲專賣店	長安街 97 號	02-28486197
	代理商服務中心	太子 -- 蘆洲易利信	長榮路 8 號	02-82835477
		太子 -- 蘆洲聯強	長安街 87 號 (左)	02-82832550
		全虹 -- 蘆洲店	三民路 1 號	02-22821111
		傑昇 -- 蘆洲店	中正路 71 號	02-82820833
		傑昇 -- 蘆民店	民族路 109 號 1F	02-22889168
		傑昇 -- 五股二店	中正路 191 號	02-28481616
震旦 -- 蘆洲中山店	中山一路 125 號	02-82825449		
威寶電信特約服務中心	蘆洲長安	台北縣蘆洲市長安街 158 號	02-28486048	
	蘆洲中山	台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 23 號	02-28479966	
亞太電信加盟服務中心	蘆洲中山	中山一路 44 號 1 樓	02-28488838	
	蘆洲九芎	九芎街 107 號	02-22824422	
	蘆洲光華	光華路 19 號	02-22883833	
全虹通信	蘆洲店	三民路 1 號	02-22821111	

資料來源：各電信業提供。

第五章

郵政

郵政是通信事業，為人類社會生活中必須的訊息溝通系統，起源悠久，以口耳相傳開始了人類的溝通功能，而後文明的產生、文字的發明，奠定了歷史的開始，歷史的奠定與文字緊密結合，歷史學者架構一段歷史事件或者歷史人物的定義時，常以各類相關書信作為依歸，來證明自身論點的可靠性。現在人與人間在書信往來上較少，多以電子郵件代替，但這僅是手寫書信的延伸，在生活中書信的傳遞仍為不可或缺的必要聯絡管道之一。

在郵政史上，中國郵政發展起源久遠，自秦帝國頒令最早關於「郵驛管理」的律令，後稱為《秦郵律》，為世界上最早出現的「郵政法規」，而後漢、唐以來磅礴發展的兩大帝國，如唐驛之盛，甚至為鄰國日本所嚮往而來華取經，回日本後便以此為藍本建立日本郵政制度，後期約莫清帝國晚期，西方的新式郵政制度隨著各種新知識、新制度傳入中國，將西方郵

政制度套用於大清帝國，慢慢的西方郵政系統取代原有的中國系統。對臺灣郵政而言，不管是清領時期或日治時期，都是在同一系統下發展。

第一節 沿革

臺灣郵政業務源於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時，將明代以來原有的舖遞和文報局帶入臺灣，在清光緒 14 年（1888）2 月 21 日發布告示〈臺灣郵政條款十六條〉，並改革設立臺灣郵政總局，於 3 月 22 日正式開辦郵政業務，並有郵票的發行。而中國的現代郵政創辦於光緒 22 年（1896）3 月 20 日，初期係海關兼辦。宣統 3 年



圖 7-5-1 清光緒 28 年（1902 年）由山東寄北京的一封信，信上並有倫敦版蟠龍郵票。大清郵政於光緒 22 年（1896）成立（摘自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



圖 7-5-2 清光緒清光緒 15 年 (1889) 由由基隆海關遞至淡水滬尾信件，信上並有郵政商票 (摘自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

(1911) 郵政脫離海關，成立郵政總局。就其淵源及發展，臺灣當然無法與中國相比，但以成立的時間來說，在清光緒 14 年 (1888) 張貼臺灣郵政總局的成立文告，開啟臺灣通信的新頁，比大清郵政官局的正式奉准創設 (1896)，還早了 8 年。

清光緒 21 年 (1895) 甲午戰後，日本統治臺灣，施行郵便條例、郵便法，郵政業務由野戰郵便局逐步轉移至交通局辦理。日昭和 5 年 (1930)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昭和 10 年 (1935) 郵政法公布，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隸屬於郵政總局，同時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戰後，全省郵政及電信業務，於民國 34 年 (1945) 11 月 1 日在臺灣省行政長



圖 7-5-3 劉銘傳現代化郵政開辦當時機構及郵路圖 (摘自交通部郵政總局《中華郵政史臺灣編》)

官公署交通處之下，附設「郵電管理委員會」辦理接收，最初沿用日治時期「遞信部」原有組織加以監督指揮。民國 35 年 (1946) 5 月 5 日取消「郵電管理委員會」，另組成「臺灣郵電管理局」，直屬南京交通部郵政、電信兩總局，臺灣省境內



圖 7-5-4 臺灣光復之初，仍沿用日治時期郵票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暫時充用，自民國 34 年（1945）11 月 4 日起發行，於隔年（1946）10 月停售（摘自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

郵電機構暫仍依舊制，繼續合設。直至民國 38 年（1949）4 月 1 日郵電奉准分辦，「臺灣郵政管理局」正式成立，隸屬於此的各級郵政機構亦同時改組，一切法令規章及各項業務處理，全部納入中華郵政系統內。

戰後初期百業待興，此時的郵政業務以接收、維持日治時期的舊有物為主，郵政制度應屬於國家專營，但在最初時期臺灣省最高長官陳儀的指導下，先以沿用日治時期的制度為準，認為此為較好的過渡

期作法，沿用「遞信局」原有的組織制度加以監督，對日人過去的規章制度及一切設施都繼續沿用，改變只在於 3 部分，其一為「郵便局」去掉「便」，改稱為「郵局」；其二將信筒、郵箱由紅色改為綠色；其三為在原有日本郵票上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其餘並無變革，但這與中國的郵政系統在銜接上較為不足，為了使全國郵政完整化，由中央派員接管。到了郵電管理局時期，雖已開始致力整理，但日治時期的各地區郵政人員都以日本人為主或以日僑為主，當日人遣歸日本後，這些單位也面臨停頓之虞，雖積極整理並重新登記發照，但至民國 36 年（1947）底，只有 17 所代辦所及代售處 985 處。並且在當時郵政、電信合

辦下，業務的複雜性相對增加，加上人事上本土與外省調派人員管理上的差異性，以及因當時政局混亂使得幣值不穩，在收支上無法平衡，因此在擴張等建設郵政業務上並無太多的建樹。戰後初期的郵政機構數量（如表 7-5-1），可看出臺灣郵政的發展緩慢並持續縮減。

以當時的郵政業務來看，¹³ 也不難看出其發展上的限制：

一、郵路：在光復後之初郵路僅約 6,820 公里，對外交通，海空皆無定期郵

表 7-5-1 戰後初期臺灣郵政更等級數量

民國年份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代辦所	代售處
35年(1946)	1	0	158	0	34	3	1,117
36年(1947)	1	0	171	0	22	17	985
37年(1948)	1	0	200	0	0	31	830
38年(1949)	1	4	17	146	37	39	822

資料來源：晏星編著，《中華郵政發展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476。

班，郵運阻滯，後經逐步整頓改善，開始利用航空，首開臺北至上海間的郵路，次及臺北、福州、臺南、廈門等航空郵路。而國際航空郵件指定臺北、基隆、高雄、臺南 4 局為互換局，與香港郵局互換郵件，至民國 38 年（1949）4 月，郵路里程數增至 16,426 公里。由圖看出，民國 36 年（1947）後臺灣與大陸間的郵件聯繫已慢慢成長，漸上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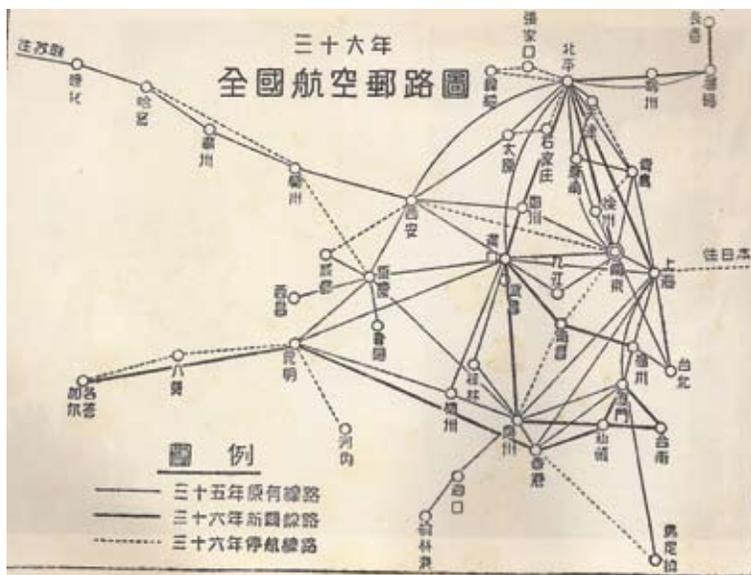


圖 7-5-5 民國 36 年（1947）航空郵路圖（摘自交通部郵政總局《中華郵政史臺灣編》）

二、郵件業務：在戰後初期的前 3 年，郵件業務皆停滯在每年收寄函件（信函、明信片、印刷物及新聞紙類），一年不過兩千數百萬件，包裹類僅數萬件而已。

三、郵政儲金：在戰事結束時，臺灣的儲戶約有二百八十餘萬戶，總儲金約二億八千餘萬元。但戰後儲戶紛紛提款，至

民國 34 年（1945）底結算，僅剩下一億四千餘萬元。在當時儲金存摺仍使用日式，並以日文登帳，之後新申請的用戶改為中式，至民國 37 年（1948）底為止仍有二百餘萬戶沿用日式郵政儲金本，中式郵政儲金本約三萬餘戶，可看出郵政儲金

¹³ 晏星編著，《中華郵政發展史》，頁 476-478。

從民國34年(1945)至民國37年(1948)間在儲蓄上並無明顯的增加。

四、郵政匯兌：在戰爭結束前，匯票在逃亡避難途中因船毀沈沒或遷徙失散等各類因素而遺失者為數不少。戰後初期，匯兌業務因為幣值波動劇烈，陷於半停頓狀態。直至民國36年(1947)6月開始廢除日式匯票，改以中華郵政制度開辦普通、小款、高額、電報4種匯票，前2種全區郵局皆可相互開發並兌付，後2種則限15大郵局辦理，至此後匯兌業務才較為起色。

五、郵政簡易壽險：此在日治時期日人稱為「生命保險」。戰前，日人依行政力量強勢在臺推行，並有可觀規模，至戰爭結束時統計約有1,915,623件契約，其中日人投保者約255,992件，約只占13.36%。此壽險是由日本生命保險局與投保人訂立，郵政只是經辦單位，後經交涉取回金額。民國37年(1948)1月開辦中華郵政簡易壽險，多數持續保險，但因當時幣值貶低，新約無人願意接受，舊約如同廢紙，毫無成績，同年(1948)停辦。

民國38年(1949)4月1日起遵照交

通部令，郵政與電信分辦，再加上中華民國政府南遷臺灣為根據地，郵政總局也隨著政府至臺發展，臺灣郵政開始漸有規模，在業務上也較有起色，財務亦由虧轉盈。由民國38年(1949)至民國58年(1969)這20年間持續發展郵政各類業務，更重視人口與服務區的範圍及數量，依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出版之《臺灣省統計要覽》(如表7-5-2)，至民國57年(1968)為止，每1,830人或4.8公里內即可享有一郵政機構處，其普及程度在亞洲來看僅次於日本。

並於此時期內開發相當多新興郵件業務：

一、國內包裹按址投遞：民國45年(1956)7月試辦，民國46年(1957)3月起全面辦理。

二、郵政匯票送現到家：民國45年(1956)3月創辦。

三、發行郵政禮券：民國45年(1956)3月發行。

四、限時專送郵件：民國45年(1956)8月1日開辦。

五、郵件封裝服務：民國46年

表 7-5-2 民國 38、47、48 三年臺灣人口與郵局密度比例

年度(民國)		38	47	48
臺灣人口總數(人)		7,396,981	10,431,341	13,615,195
郵政局所密度	按服務的人口計算(人)	5,198	1,866	1,830
	按面積計算(平方公里)	25.27	6.43	4.80

資料來源：晏星編著，《中華郵政發展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483。



圖 7-5-6 中華郵政公司（位於金山南路二段與愛國東路交會處附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957）6月1日開辦。

六、郵購服務：民國 46 年（1957）8 月 1 日開辦。

七、錄音郵件：民國 48 年（1959）3 月 20 日開辦。

八、承辦各種代理業務：於民國 40 年代初期至民國 50 年代中期，郵局經辦各類代理性業務，如：代發國軍退除役俸、代發公司股票及股利、代定報刊雜誌、代售統一發票、代派報紙等。

近年由於受社會快速變遷，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等因素的影響，郵政總局為因應民營遞送業爭取都會區郵件，以及金融、壽險業者激烈的市場競爭，並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配合

政府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政策原則下，於民國 91 年（2002）7 月完成郵政法修正，並於民國 92 年（2003）1 月 1 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 100% 股權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節 發展概略

蘆洲原先並無獨立的郵政作業系統，而是依附於新莊第二支局下，但由於人口逐漸增加，業務成長迅速，為了服務當地居民，於民國 52 年（1963）6 月 17 日，成立蘆洲三等甲級郵局，民國 58 年（1969）1 月 1 日升為二等乙級，民國 68 年（1979）1 月 1 日升等為一等甲級郵局，民國 78 年（1989）1 月 1 日再改為二等乙級郵局。¹⁴ 該局原設置於蘆洲本市中正路 59 巷 4 號，獨棟水泥平房，此土地產權為蘆洲市公所所有，當初設置是基於繁榮地方的需要，由市公所無償提供郵局使用，但因業務成長，屋舍不敷使用，於民國 72 年（1984）12 月 1 日遷移至蘆洲市三民路 97 號。後由於中華郵政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地區改由三重責任中心管轄，民國 92 年（2003）蘆洲郵局（三重 15 支）因原屋舍老舊且營業空間不敷使用，改遷至本市中山一路 161 號，而投遞部門則於 95 年（2006）遷於蘆洲市長榮路 778 號提供服務。¹⁵

¹⁴ 蘆洲鄉志編輯委員會，《蘆洲鄉志》（臺北縣：蘆洲鄉公所，1993.12），頁 232。

¹⁵ 以下資料由中華郵政三重責任中心提供。



圖 7-5-7 新莊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一、隸屬新莊郵局

新莊郵局發展，最早於日明治 31 年（1898）1 月 21 日，初設新庄郵便受取所，明治 35 年（1902）1 月 27 日，改為臺北局出張所，8 月 21 日又改隸於枋橋局。明治 39 年（1906）9 月 30 日撤銷，同年 12 月 1 日再設郵便受取所，改為三等局，昭和 16 年（1941）改為新庄特定郵便局。於戰後改為特定郵電局，民國 38 年（1949）訂為相當於三等乙級局的丙類局，後於民國 39 年（1950）核定為新莊三等郵局。¹⁶ 蘆洲地區郵務於民國 52 年（1963）之前皆隸屬於新莊郵局的管轄範圍內。

二、成立蘆洲郵局

蘆洲郵局設立於民國 52 年（1963）6 月 17 日，初期郵局行政處理人員有局長 1 名、儲匯業務 1 名、郵差人員 4 名，一共 7 人。郵差投遞範圍涵蓋五股地區，總投遞路線分 3 個區段。後因經濟快速繁榮，人口逐漸移入，市況迅速發展，舊有市街已飽和不敷使用，地方遂有開發新市鎮之計畫需求，經蘆洲市公所邀集電力、電信、中油及郵局等機關，預計將辦公或營業場所一併移往經過計畫開發道路 30 米寬的三民路上，期盼能有起頭作用，如此可將三民路周遭地區建立起蘆洲的另一繁榮地帶和新的市集。蘆洲郵局為了配合新市政計畫，遂規劃於三民路上興建新局舍。民國 72 年（1983）2 月 13 日三民路新局落成，蘆洲郵局即從舊址中正路遷至三民路新址繼續營業，而原舊址屋舍改為蘆洲第三支局（今蘆洲光華郵局前身）。新建郵局座落於三民路 97 號，建築物地上 3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泥土建造，總樓面積 1,200.30 平方公尺，另外為了市民用郵服務上的便利需求，蘆洲地區陸續增加設置蘆洲空大郵局、蘆洲中山路郵局、蘆洲光華路郵局、蘆洲中原路郵局、蘆洲民族路郵局共 5 個支局（如表 7-5-3）。

¹⁶ 曹潛，《中華郵政史臺灣編》（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頁 565-566。

表 7-5-3 蘆洲市各郵局成立時間與現址

郵局名稱	設立時間	支局	地址
蘆洲空大郵局	民國 61 年 (1972) 2 月 1 日	1	國立空中大學蘆洲區內
蘆洲中山路郵局	民國 72 年 (1983) 2 月 7 日	2	蘆洲市中山一路 23 號
蘆洲光華路郵局	民國 72 年 (1983) 12 月 1 日	3	蘆洲市中正路 59 巷 4 號
蘆洲中原路郵局	民國 79 年 (1990) 6 月 28 日	4	蘆洲市中原路 24 號
蘆洲民族路郵局	民國 81 年 (1992) 4 月 23 日	5	蘆洲市民族路 248 號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三重責任中心提供。



圖 7-5-8 三重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三、隸屬三重郵局

民國 92 年 (2003) 1 月 1 日，郵政總局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設 23 個責任中心，為加強對臺北縣民做更深入的服務，將大漢溪劃分南北二區，分別成立三重及板橋兩個責任中心局。三重責任中心局服務區位處大漢溪以北，轄區包括三重市、新莊市、蘆洲市、淡水鎮、泰山鄉、林口鄉、五股鄉、八里

鄉、三芝鄉、石門鄉等 10 個鄉鎮市，共設有 56 所支局、4 個自助郵局、12 所郵政代辦所、60 處郵票代售處，辦理遞送郵件、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代理業務等各項服務。

蘆洲區共 6 個支局，原隸屬於北區郵政管理局，後於改制時期一併改隸於三重責任中心局，6 個支局分別改為蘆洲郵局 (三重 15 支)、蘆洲空大郵局 (三重 16 支)、蘆洲中山路郵局 (三重 17 支)、蘆洲光華路郵局 (三重 18 支)、蘆洲中原路郵局 (三重 19 支)、蘆洲民族路郵局 (三重 20 支)。

民國 92 年 (2003) 蘆洲郵局 (三重 15 支) 因屋舍老舊且營業空間不足，無法供應足夠的空間處理業務，三重責任中心局遂於民國 93 年 (2004) 7 月報請中華郵政總公司配合改建，於同年 11 月總公司批准，由於在屋舍改建完畢前需找尋一處

辦公，但於蘆洲地區較不易尋覓較大空間，在不得已情況下於民國 94 年（2005）12 月將營業單位遷往本市中山一路 161 號，而郵件投遞部門則於民國 95 年（2006）5 月遷往借租處位於長榮路 778 號繼續提供服務。

民國 96 年（2007）10 月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蘆洲郵局改建工程，工期約為 610 日，將蘆洲郵局規劃改建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基地面積為 1,358.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755.74 平方公尺。以提供顧客優質服務，構築郵政永續經營為今後努力的方向和目標。

預計民國 98 年（2009）蘆洲郵局屋舍改建完成後，將位於蘆洲捷運線三民站出口，蘆洲捷運通車後，必會吸引更多民眾前來蘆洲居住或者經營事業，因此規劃未來蘆洲郵局經營方向，將朝大眾金融服務及郵遞轉型物流等方面努力。



圖 7-5-10 蘆洲郵局現址蘆洲市中山一路 161 號（江坤峰攝）



圖 7-5-9 三重責任中心局轄區分布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表 7-5-4 蘆洲各郵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局名	局址
24753	(02) 2282-1162-115	蘆洲郵局(三重 15 支)	中山一路 161 號
24701	(02) 2281-5284	蘆洲空大郵局(三重 16 支)	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內)
24753	(02) 2281-7374	蘆洲中山路郵局(三重 17 支)	中山一路 37 號
24755	(02) 2281-5221	蘆洲光華路郵局(三重 18 支)	光華路 108 號
24763	(02) 2285-3560	蘆洲中原路郵局(三重 19 支)	長安街 225 號
24743	(02) 2288-6362	蘆洲民族路郵局(三重 20 支)	民族路 271 號 1 樓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三重責任中心提供。